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推展身心障礙桌球運動提升桌球裁判執法技術，培育身心障礙桌球裁判專業人才，進而提昇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五、講習日期：110 年 10 月 15、16、17、23、24 日，共 5 天，40 小時

六、講習地點：長榮大學 T30104 教室(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七、參加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二)取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A 級裁判證者。

前項第二款實際執法經驗，每年至少需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等等)。

八、報名：

(一)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聯絡人：陳廷、黃鈺惠

Email：ctpcl984@gmail.com

(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註：參加講習人員，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再繳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三)匯款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參加學員需再檢附 B 級桌球裁判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截止(郵戳為憑)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六)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實施方式：

(一)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本會提供研習期間膳食費。

(四)報名人數：以20人為限。

(五)學員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85分以上始為及格者，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結業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不通過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本會將核發結業證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者，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計畫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A)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10月15日 (星期五)	10月16日 (星期六)	10月17日 (星期日)	10月23日 (星期六)	10月24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始業式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 10:00	國家身心 障礙體育政策 講師：王敏憲 共同科目	裁判倫理與道德 講師：陳金海 共同科目	器材檢測 講師：陳惠娟 共同科目	桌球裁判 執法判例分析 講師：陳惠娟 專項科目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徐姍惠 共同科目
10:00- 12:00	身心障礙桌球運 動發展趨勢 講師：陳金海 共同科目	桌球運動規則 講師：張昭盛 專項科目	桌球競賽實務 講師：鄭維賢 專項科目	桌球裁判執 法判例分析 講師：陳惠娟 專項科目	桌球裁判 實務操作 講師：吳淑卿 專項科目
12:00- 13:30	午餐休息				
13:30- 15:3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姜慧珠 共同科目	桌球運動規則 講師：張昭盛 專項科目	桌球競賽實務 講師：鄭維賢 專項科目	桌球申訴與 抗議處理 實際案例分享 講師：陳惠娟 專項科目	桌球裁判 實務操作 講師：吳淑卿 專項科目
15:30- 17:30	桌球裁判 執行程序 講師：姜慧珠 專項科目	桌球比賽 紀錄方法 講師：張昭盛 專項科目	桌球競賽 實務演練 講師：鄭維賢 專項科目	裁判心理 講師：黃玲雯 共同科目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金海 共同科目
17:30- 19:30				學科測驗 主持人：	術科測驗 主持人：

備註：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當天為準。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 A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歷

姓名	服務機關	經歷	備註
王敏憲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助理教授、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助理教授兼排球隊教練	
張昭盛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教授退休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畢業、運動競賽、裁判法、桌球國際裁判	
鄭維賢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競賽組組長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競賽組組長、中等學校運動會裁判長、國語日報杯裁判長	
陳惠娟	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裁判組長	世界桌球總會藍牌國際裁判、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秘書處研究組副組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裁判組長	
吳淑卿	嶺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桌球代表隊教練、桌球國家級教練、國際桌球總會國際裁判	
陳金海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兼系所主任、身心障礙運動桌球項目召集人	
姜慧珠	臺南市桌球委員會紀錄組長	國際裁判、臺南市桌球委員會紀錄組長	
徐姍惠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副教授、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副主任兼研究教育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兼任副研究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諮詢委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黃玲雯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A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裁判證號	一裁 (請檢附裁判證影本)										
中文姓名									申請人1吋半身 照片一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務		是否需 要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 講習日期：110 年 10 月 15、16、17、23、24 日 2. 講習地點：長榮大學(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T30104 教室 3. 費用：報名費 1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以郵戳為憑)(額滿提前截止) 5. 其他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桌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A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A級裁判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